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71號

原告 張志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芯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至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，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，如係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為任何聲明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復未記載本件欲請求被告如何賠償或應賠償之具體數額，難認已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程式即有未合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瑄